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剑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与 XIEQING 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50,000 股股权转让给 XIEQING。2025

年3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具了《关于ST中标节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324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3月7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过户日期为2025年3月6日。基于前述变更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各方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5.00	53.7000
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	1025.00	20.5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500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0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申国芬	20.00	0.4000
李宏民	80.00	1.6000
方莉	200.00	4.0000
于庆得	20.00	0.4000
徐彤	30.00	0.6000
韩淑凤	40.00	0.8000
仝宝雄	20.10	0.4020
庄立钢	30.00	0.6000
赵兵	20.00	0.4000
刘学	10.00	0.2000
张嘉	19.90	0.3980
东锋	10.00	0.2000
吴天才	10.00	0.2000
贾莉颖	20.00	0.4000
王兴勇	20.00	0.4000
林辉	10.00	0.2000

崔明富	20.00	0.4000
刘冰	10.00	0.2000
林存喜	100.00	2.0000
陈希	100.00	2.0000
李佳	100.00	2.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各方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5.00	53.7000
XIEQING	1025.00	20.5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500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0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申国芬	20.00	0.4000
李宏民	80.00	1.6000
方莉	200.00	4.0000
于庆得	20.00	0.4000
徐彤	30.00	0.6000
韩淑凤	40.00	0.8000
仝宝雄	20.10	0.4020
庄立钢	30.00	0.6000
赵兵	20.00	0.4000
刘学	10.00	0.2000
张嘉	19.90	0.3980
东锋	10.00	0.2000
吴天才	10.00	0.2000
贾莉颖	20.00	0.4000
王兴勇	20.00	0.4000
林辉	10.00	0.2000

崔明富	20.00	0.4000
刘冰	10.00	0.2000
林存喜	100.00	2.0000
陈希	100.00	2.0000
李佳	100.00	2.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需完成工商变更或备案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借款协议》，其中约定，实际控制人一次性借款给公司人民币不超过 100 万元整，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0%，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在借款期限内可一次性归还或分次还清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高剑云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